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501號

原告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陳俊立

被告 樂奇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洲

訴訟代理人 蔡立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2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後，原告如拋棄其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權益，逕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，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該受訴法院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查兩造雖於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向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亦未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11日訂立系爭契約，期間為3年。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2,50

0 元（未稅），付款方式以 6 個月為一期，共 1 萬 5,750 元。詎被告自 10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，尚積欠服務費 1 萬 5,750 元未付，經原告催討未果。又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方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 2 項，甲方（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違約甲方應賠償乙方（原告）2 個月之服務費之約定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 2 個月之服務費共 5,250 元（計算式：2,625 元 $\times$ 2 個月 = 5,250 元）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，合計被告應給付 2 萬 1,000 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2 萬 1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系爭契約提前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終止，原告所主張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期間，原告僅有物品遺留被告廠區，但保全人員未再進到被告廠區服務。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願依第 22 條約定賠償 2 個月的服務費 5,250 元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為：

（一）兩造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訂立系爭契約，期間為 3 年。依系爭契約第 18 條約定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 2,500 元（未稅），付款方式以 6 個月為一期，共 1 萬 5,750 元

（二）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已於 107 年 10 月間收受存證信函。

（三）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 2 款約定「甲方（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違約甲方除應給到期應付之保全服務費外，另應賠償乙方兩個月之服務費」。被告違約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同意賠償原告 2 個月服務費 5,250 元。

（四）107 年 12 月前之服務費，被告均已清償完畢。

四、本件兩造所爭執者，乃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給付自 10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之服務費 1 萬 5,750 元？

（一）按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；非對話

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、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已向原告發存證信函通知自107年10月31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已於107年10月間收受存證信函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業如前述。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約定「甲方（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違約甲方除應給到期應付之保全服務費外，另應賠償乙方兩個月之服務費」，是依上開約定真意，被告提前終止租約，固未得到原告同意，惟僅係對原告負有賠償2個月服務費之義務，就其終止系爭契約意思表示對於原告已生效力乙節，並不影響。是系爭契約已因被告終止而於107年10月31日後歸於消滅。原告所主張107年12月4日起至108年6月3日期間，系爭契約已歸於消滅，原告仍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該期間之服務費1萬5,75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個月服務費5,250元，核屬有據，且為被告所同意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曾 明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